

前 言

周大鸣*

族群与族群关系是当代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研究的主题。究其原因全球化、现代化的发展，使得不同的人群聚居在一起，或者是不同群体的接触更为频繁，族群与其他各种组织和群体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复杂的、多元的文化；在这种复杂而多元的格局下，族群内部成员的适应，族群之间的协调不仅影响局部地区，甚至波及到全球；从持续半世纪的中东冲突到近来南斯拉夫危机，都说明了族群之间的冲突和协调成为当代的首要问题。

本书是《“汉”的重新思考——岭南族群互动研究》** 课题成果的一部分，所收集大都是参加“庆贺容观龛教授从教 50 周

* 周大鸣（1958—），男，湖南湘潭人，博士，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主任、教授。

**《“汉”的重新思考——岭南族群互动研究》为 CCK 基金会 1996 年资助课题，课题主持人顾定国（Greg E. Guldin, Pacific Lutheran University）、周大鸣（广州中山大学），参加的人员有 20 余人。同时以本课题经费资助了 1999 年 12 月 18~19 日，在广州中山大学召开的“庆贺容观龛教授从教 50 周年暨族群与族群关系学术讨论会”和本论文集的出版。特此鸣谢！

年暨族群与族群关系学术讨论会”的文章，并增补了部分课题组成员的成果。本文就族群的基本概念、理论和相关的问题进行一些陈述。见教于各位。

一、族群、族群性与族群认同

(一) 族群

族群一词最早是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使用，被用来描述两个群体文化接触的结果，或者是从小规模群体在向更大社会中所产生的涵化现象。第二次大战以后，族群一词被用来取代英国人的“部族”(Tribe)和“种族”(Race)，运用也就更为广泛。族群意指同一社会中共享文化的一群人，尤其是共享同一语言，并且文化和语言能够没有什么变化的代代传承下去。^①

有关族群(Ethnic group)的概念是多种多样的，在 50 年代，韦伯给族群下过一个定义：族群是指因体质的或者习俗的或者对殖民化以及移民的记忆认同的相似而对共同的血统拥有主观信仰的群体，这种信仰对非亲属的共同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族群不同于亲属群体。

按《麦克米兰人类学词典》，族群的解释为：族群，是指一群人或是自成一部分，或是从其他群体分离而成，他们与其他共存的、或交往的群体具有不同的特征。这些区分的特征可以是语言的、种族的和文化的；族群这一概念包含着这些群体交互关系和认同的社会过程。

^① Berfield, Thomas editor: *The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Marx Weber: "The Ethnic Group". In *THEORIES OF SOCIETY* Parsons and Shils et al (eds.). Vol. 1 Gleerool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61. P306.

^③ Seymour-Smith, Chlotte: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London &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86.

吴泽霖主编的《人类学词典》“族群”的解释是这样的：一个由民族和种族自己集聚而结合在一起的群体。这种结合的界限在其成员中是无意识的承认，而外界则认为它们是同一体。也可能是由于语言、种族或文化的特殊而被原来一向有交往或共处的人群所排挤而集居。因此族群是个含义极广的概念，它可用来指社会阶级、都市和工业社会种族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也可以用来区分居民中的不同文化的社会集团。族群概念就这样综合了社会标准和文化标准。

许多人类学、社会学家欣赏这一定义：族群 (Ethnic group)，是指在一个较大的文化和社会体系中具有自身文化特质的一种群体；其中最显著的特质就是这一群体的宗教的、语言的特征，以及其成员或祖先所具有的体质的、民族的、地理的起源。

上述的定义都是从群体内部共同特征出发的，即强调语言、种族和文化的特征。而巴斯从群体的排他性和归属性来界定族群。他认为“族群”是由其本身组成成员认定的范畴，造成族群最主要是其“边界”，而非语言、文化、血缘等“内涵”；一个族群的边界，不一定是地理的边界，而主要是“社会边界”。在生态性的资源竞争中，一个群体通过强调特定的文化特征来限定我群的“边界”以排斥他人。^③ 巴斯的看法开启了族群研究的新里程碑。他的观点揭示出客观特征论的不足。客观特征论最多只能表现一个族群的一般性内涵，而无法解释族群边界的问题。而无法探讨族群边界问题，也就无法探讨族群认同变迁的问题。

吴泽霖：《人类学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

② Nathan Glazer & Daniel P. Moynihan;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③ Barth, Fredrik.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MA. Little Brown, 1969.

后来,《哈佛美国族群百科全书》在定义族群时就考虑到边界和内涵的综合:族群是一个有一定规模的群体,意识到自己或被意识到其与周围不同,“我们不像他们,他们不像我们”,并具有一定的特征以与其他族群相区别。这些特征有共同的地理来源、迁移情况、种族、语言或方言、宗教信仰、超越亲属、邻里和社区界限的联系,共有的传统、价值和象征,文字、民间创作和音乐,饮食习惯,居住和职业模式,对群体内外不同的感觉。

经过多年的讨论,虽然分歧不少,但社会科学家对族群研究已经达成一个有意义的共识:即“族群”并不是单独存在的,它存在于与其他族群的互动关系中。简单地说,没有“异族意识”就没有“本族意识”,没有“他们”就没有“我们”,没有“族群边缘”就没有“族群核心”。这样,族群边界成为我们分析族群的一把钥匙。也就是说我们必须从族群互动中研究族群内涵和族群关系。

美国学者戈登提出从 7 个方面来研究族群关系: 1. 文化接触, 2. 结构性同化, 3. 通婚, 4. 族群认同, 5. 偏见, 6. 歧视, 7. 价值和权力冲突。^{②③}

(二) 族群性

族群性在描述族群的特性或性质时使用这一词,但在 1933 年编辑的《牛津英文词典》中没有这一词,而在 1972 年的修订

^① Stephan Thernstrom, Editor;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80.

马戎:《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第 15~17 页。

^③ Gordon, M. M. :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本中有了这一词，第一次运用该词的记录是 1953 年大卫·雷斯曼。而在 1961 年的《韦伯第三版新国际词典》、1966 年的《雷德曼英文词典》和 1969 年的《美国英文大词典》均未收族群性一词。直到 1973 年，《美国大词典》才有了族群性并定义为“1. 从属于特定族群的条件，2. 族群自尊。”一个名词的意义是不断变化的。这两个定义中的第一个是适宜我们自己的，一种客观的条件，第二个定义“自尊”是主观决定的。

对于族群性 (Ethnicity) 有很多不同的解释。《麦克米兰人类学词典》是这样解释的：族群概念的关键特征是指对任何群体或类别的人进行区分或标识，且将被识别的群体与其他群体或类别的人之间做明确的或含蓄的对比。在此，ethnicity 强调的是族群间的互动中的可识别性，并没描述族群间差别的客观标准。日本学者绫部恒雄对 ethnicity 做过较多的研究，他认为 ethnicity 指“国民国家的结构中，在相互间行为联系的状况下，根据出身和文化的共同性所组成的人们的集团及其意识”。^① 这种观点认为 ethnicity 兼有实体（即族群）及意识（族群意识）的双重含义。美国人类学家 J·纳什声称：“笔者将抛弃通常把 ethnicity 作为社会集团看待的论述，而把它作为意识同一性来考虑。”^② 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吴燕和先生认为：“ethnicity 指的是族群认同或一个族群的特性 (Ethnicity refers to ethnic identity, o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 ethnic group).”^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民

① [日] 绫部恒雄：“ethnicity 的主观和客观要素”，《民族译丛》1988 年第 5 期，第 24 页。

② [美] J·纳什：“80 年代拉美人类学研究”，《民族译丛》1983 年第 1 期，第 27 页。

David Y. H. Wu: Ethnicity, Identity and culture, The HUMANITIES BULLETIN, Volume 4 December 1995. Faculty of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族学研究所陈茂泰对 ethnicity 的解释是：“一套互动中的族群区分彼此的社会文化属性，这些属性为我群与他群各依不同程度所确认。”^① 这种观点与《麦克米兰人类学词典》的解释较为相似。陈茂泰对该词的汉文注解是族群意识。

总之，对于 ethnicity 的诠释，有的认为是实体，等同于族群（Ethnic group）；有的认为是族群的性质和特点；有的认为是族群意识；有的认为兼有族群及其意识，凡此种种，各持其理。在本研究中，笔者持“族群的性质和特点”的看法，用族群性（有的译作民族性）表示。因为实体可用族群直接表述，意识也可通过认同来表达，族群性表示某一族群的社会文化区别，基于这种群体的特有属性，可将一群人从另一群人中区分出来，所以可以用族群和族群性结合起来运用，使其各有表达，也可减少语义学上的混乱。^②

族群性（Ethnicity），中文的翻译也有多种，如“民族性”、“民族关系”、“民族意识”、“族群本质”、“族群属性”等。

（三）族群与民族（Nation or Nationality）的区分

这两个词均来源于西方，“民族”过去对译的英文为 Nation 或 Nationality。Nation 的基本含义是双重的：国家或民族。“国家”层面的含义应用更广泛，即多指“国民国家”，如“‘联合国’（United Nations）就是其中典型的例子”。^③ 英国学者 A. D. 史密斯的 Nation 定义也是国家层面上的：Nation 是一个在横向和纵向联系上一体化，拥有固定领土的群体，它是以共同的公民权利和具有一种（或更多）共同的集体意志为特征的。^④

庄英章：《文化人类学》（下册），国立空中大学印行，1992，第325页。

② 孙九霞：《族群与族群认同》，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③ [日] 绫部恒雄：“民族、国家和民族性之概念”，《民族译丛》1987年第一期，第17页。

④ 宁骚：《民族与国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13页

中国的学者为了避免“国民国家”的含义，常用 Nationality 而不用 Nation 表示民族。其实，Nationality 的准确含义是“国籍”。“用反映主权特征的 Nationality 一词来套用我国没有主权意识的少数民族，本身就不确切。”^① 对于这种状况，许多学者均有所认识，林耀华先生曾做过详细的探讨，他认为“民族”的许多含义中，当今最常用的有两条：民族相当于族群 Ethnic group，或相当于 Nation，汉语中仍译作“民族”。他又进一步指出“族群”（Ethnic group）专用于共处于同一社会体系（国家）中，以起源和文化认同为特征的群体，适用范围主要在一国之内；民族（Nation）的定义即“民族国家”，适用范围主要在各国之间。^② 林先生的这种区分基本上反映了族群与民族的区别。基于这种观点，我国的少数民族和汉族中的不同支系皆可称作族群，而在国家层面上，则可使用民族，如中华民族、中国人。许多学者支持这种观点，如张海洋就认为在中国“族群概念适用于民族的文化定义，民族概念适用于族群的政治含义”。^③

费孝通先生认为 Ethnicity, Nationality 都是英国的概念，不是中国的东西，中国没有这一套。说过去他将“民族学院”翻译成 Institute of Nationality，这是不通的。因为 Nationality 是国籍的意思，这样就成“国籍学院”了。费先生主张一些概念直接用英文。^④ 王明柯先生主张以“民族”对应 Ethos，以“族群”对应社会人类学家所称的 Ethnic groups。族群指一个族群体系中所有层次的族群单位（如汉族、客家人、华裔美人）；民族则

陈延超：“关于‘民族’一词的若干译法”，广东省译协 1995 年年会暨翻译理论研讨会论文，第 3 页。

林耀华：《民族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第 56 页。

^③ 张海洋：“浅论中国文化的多样性族群认同与跨文化传通”，《民族学与民族文化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第 102 页。

费孝通：《文化随笔》，北京，群言出版社，2000，第 316 页。

指族群体系中主要的或最大范畴的单位（如汉族、大和民族、蒙古族、羌族等）^① 陈延超也认为应该用族群表示 56 个民族，用民族表示中华民族。^② 有的学者如马戎先生虽然依然用民族指代国内各种族群，但他所用的民族即英文的 Ethnic group，亦即族群。

由于民族一词进入中国后赋予了新的内容，无西文的适合词汇相对应，有人建议用汉语拼音“Minzu”。斯蒂文·郝瑞也认为民族无法转译，在英文中索性保留中文音译“Minzu”。^③ 笔者以为这是一个好的建议，可用“Minzu”表示法定的 56 个民族，而族群作为一个学术的词汇，可以涵盖民族和次级群体，如藏族中的康巴、安多人，汉族中的客家、广府人等。

（四）族群认同（Ethnic Identity）及其要素

人类学对族群的研究中，族群认同被视为一个主要的内容。当今是一个大量移民的时代，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力量的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不同的族群正在纳入到统一的世界体系中，因而族群间的互动也更加频繁和深入，由此也带来了巨大的生理和文化距离。族群认同的需要愈来愈强烈，但又被赋予了新的内涵。

1. 族群认同的概念

“认同”一词有许多不同的用法，原本属于哲学范畴，后来在心理学中的应用日益频繁，但作为一种操作性概念主要是一种

^①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第 24～25 页。

^② 陈延超：“关于‘民族’一词的若干译法”，广东省译协 1995 年年会暨翻译理论研讨会论文，第 6 页。

^③ 马戎：“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周星、王铭铭：《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第 502 页。

斯蒂文·郝瑞：《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第 23 页。

能动的与个人主义的价值理念密切相连的归属感。过去是心理学的一个定义，现在在心理学本身很少应用，可在别的领域却大量出现，并成为这个时代民族政治紧张和压力的矛盾中最核心的词。由于大量使用，因而界定也有多种。有的解释为“心理学中人的自我概念”。在社会科学领域，这个概念的使用范围日益扩大，包括社会认同、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等，它们分别指个人认为与自己与所处的特定的社会地位、文化传统或民族群体的统一；^①还有的定义为“认同指个人与他人、群体或模仿人物在感情上，心理上趋同的过程。”^②因为“认同”一词得源于心理学，心理学是注重个体研究的，因此一个个体对某一个个体接纳是其本义。由于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方面的学者的采纳，后又转为着重揭示个人与群体，甚至群体与群体的归属，有的学者认为族群认同是“社会成员对自己族群归属的认知和感情依附”。^③

在与世隔绝的孤立群体中，是不会产生族群认同的，至少族群认同是在族群间互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果一个族群中的个体，从未接触过异质的文化，那么就无从产生认同，首先存在一种差异、对比，才会产生将自己归类、划界的认同感。这是认同产生及存在的基本条件。

2. 族群认同的要素

任何族群离开文化都不能存在，族群认同总是通过一系列的文化要素表现出来，族群认同是以文化认同为基础的，因此这些文化要素基本上等同于族群构成中的客观因素。共同的文化渊源是族群的基础，族群是建立在一个共同文化渊源上的。族群组织

吴泽霖：《人类学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第348页。

陈国强：《简明文化人类学词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第68页。

王希恩：“民族认同与民族意识”，《民族研究》1995年第6期，第17页。
其文章中用民族认同表示 ethnic identity。

经常强调共同的继嗣和血缘，这样由于共同的祖先、历史和文化渊源而容易形成凝聚力强的群体。社会科学家们常常认为这是群体中个人认同最重要的，也是其基本的社会身份。同时文化渊源又是重要的族群边界和维持族群边界的要素。

共同的历史记忆和遭遇是族群认同的基础要素。每一个族群对于自己的来源或者某些遭遇有共同的记忆，如瑶族关于“千家峒”的传说，珠江三角洲各姓关于“南雄珠玑巷”的传说，客家关于“宁化石壁”的传说等，都是族群的共同记忆。这种历史记忆具有凝聚族内人和区分族外人的重要意义。人在社会化过程中，逐渐地便获得了他所出生的族群的历史和渊源。这个族群的历史和文化将会模塑他的族群认同意识。

语言、宗教、地域、习俗等文化特征也是族群认同的要素。语言在某种程度上是表征族群性的符号。从一个族群语词的语源和演变、造词心理、亲属称谓、姓氏等等，都可以追溯其文化渊源，语言可称作是维系族群认同的明显成分，这也促使有的学者依据语言进行族群划分，如李泳集认为客家人是以方言为组织原则的，方言是他们的群体认同标识。^① 宗教也是族群认同中作为区分依据的重要因素。在族群内部，共同的宗教信仰是一种强大的文化凝聚力，如藏族和回族；在族群之间，不同的宗教信仰也是强化我群（Self-group）和他群（Others-group）的区分力量。如果不同的族群有着同一宗教，这种共同的信仰可能会成为促使族群相互认同的潜在动力。如临夏回族自治州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之间保持互相通婚，而禁止与非伊斯兰教的民族通婚。“宗教是文化中真正能够持久的基质，它同本族的民族意识紧密结合为一。同时，宗教在人们之间造成的认同和

^① 李泳集认为客家作为一个方言群，方言为其认同标准。《性别与文化：客家妇女研究的新视野》，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第1~3页。

歧视更为剧烈，而且排斥性更强”。^①

尽管共同的历史渊源和相似的文化特质是族群认同的要素，但在实际中，认同并非完全在这些客观要素上成正比等量地发生。因为存在这样的情况：“只要任何一方发现维持和建立民族界线于己方有利，哪怕轻微的口音甚至细小的举止都可能被用作族群标志。”也就是说正是族群认同强化了文化的差异，而不是文化因素真有这么大的差别。通过这一点，也可以发现族群认同并不仅仅依存于诸多文化要素，如海外华人自认为是“中国人”，他们的后代许多尽管并不会讲汉语，也不奉行中国的民间信仰，但他们依然认同中国文化，认同中国人。族群认同不仅是族群成员对族群文化的接纳而且还是他们主观心理归属的反映。因此，吴燕和先生认为文化在族群认同的图式中有时是虚幻的。^③王明珂先生也认为一个族群共同的历史记忆并非历史事实。

家庭、亲属、宗族的认同也会影响到族群的认同。费孝通先生讲过中国人的“差序格局”，认同也是从自己逐渐向外推。父母、亲戚、本家、本乡人对个人的认同是影响很大的。本书中有几篇文章探讨了客家宗族的互动，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族群下次级群体的活动。

3. 族群认同的层次

族群认同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前面提及的客家人即以方

周庆智：“文化差异：对现存民族关系的一种评估，”《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6期，第253页。

张海洋：“浅论中国文化的多样性、族群认同与跨文化传播——学习林耀华教授《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问题》的体会”，马启成、白振声：《民族学与民族文化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第104页。

^③ David Y. H. Wu: Ethnicity, Identity and culture, The HUMANITIES BULLETIN, Volume 4 December 1995, Faculty of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17.

言为主要认同标准。只要需要，任何族群特征都会形成不同的认同形式：情感归属、社会分层、政治组织、价值体系、行为规范等等。认同形式的多样性加上族群是在一个较大的社会文化体系下建立的，共同促成了族群认同层次的产生。某一特定族群的成员，根据其所生存的族内和族际环境，而以自我为中心在不同的层次上选择其认同。这种层次可以反映出感情的亲疏和归宿。如我们对澳门族群认同的层次，其顺序是：中国人、澳门人、广东人、香港人、南方人、客家人、潮州人、葡萄牙人。

对于家庭、宗族、邻里、社区、族群、国家等的认同，可作多项的选择，其次序并非是固定的，而是依具体场景而定。认同因而具有不确定性，人们为了功利的目的，会暂时“趋同”，如为了套近乎，会说“我们是老乡”，尽管并不是。每一层次上又存有地域、职业、姓氏等不同的认同形式。不同的层次和形式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人们族群认同的多重性。笔者认为较高层次的认同较弱且会混乱。在现实中，不乏多重认同的例子，如“海外华人的认同，既有所谓对祖国的历史认同与对中国的民族主义的认同，又有社区认同与对所在国的国家认同或政治认同；此外，还有所谓文化的认同与种族的认同等等。”^②顾定国（Guldin）在族群的研究中对认同的这种层次性描绘得更加清晰，他认为认同的最基础是阶级、亲属关系、村落，接着是本地（镇、县、市），方言社区，省或区域，最高层次是什么人（People），然后是社会的或民族的大区域（如西南、西北）。^③

4. 族群认同的根基论和情境论

周大鸣：《澳门的族群》，《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

^② 周星：“多重认同：从海外华人谈起”，马启成、白振声：《民族学与民族文化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第123~124页。

^③ G. E. Guldin, *The Waishengren are coming: Ethnicity and migration in Guangdong*, AAS 1995, Washington, D. C.

70~80年代关于族群认同的理论可以分为两派，一为根基论（Primordialists）（又译为原生论），一为情境论（Circumstantialists）或工具论（Instrumentalists）。根基论认为族群认同主要来自于天赋或根基性的情感联系。格尔兹指出这种根基性的情感来自亲属传承的既定资赋。一个人生长在一个群体中获得了一些既定的血缘、语言、宗教、习俗，因此他与群体其他成员由于这种根基性的联系凝聚在一起。但是，根基论者并不强调生物遗传造成族群，也不是以客观文化特征定义族群。相反，他们注重主观的文化因素，认为造成族群的血统传承，只是文化解释的传承。如一个人从出生的家庭和社区中获得一些非自我能选择的“既定资赋”——语言、宗教、族源信仰等等。但一个中国人自称是“炎黄子孙”，并非说他真的是炎帝、黄帝的后代，而是他主观上认为如此。如一个在现代大城市长大的蒙古族人不会说蒙语可仍然是蒙古族。

情境论者（Circumstantialists）或工具论者（Instrumentalists）强调族群认同的多重性，以及随情境（工具利益）变化的特征。这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是常见的，如一个香港的上海人，可能自称上海人、香港人、汉人、中国人。每一个自称都让他与一群人结为一个族群，但用什么自称，要视场合来定。原则上，当我们与人交往时，会用最小的共同认同来增加彼此最大的凝聚。如这个人在美国遇到香港上海老乡时，若说“我们都是中国人”，这就见外了；说“我们都是香港的上海人”，这时两人间的距离才可拉得最近。如果换一个场所，同时有香港人、台湾人、大陆人在场，说“我们都是中国人”便能恰当地拉近彼此的距离。在澳门回归以前，一些大陆的移民想方设法申请葡萄牙籍，认同葡萄牙文化，但葡萄牙人失势以后就转而认同中国文化了。语言的使用也会随场合的变化而变化。

近来，一些权威学者把两派理论综合起来，如 Keyes 和

Bentley 等学者就认为只有在可行的根基认同与可见的工具利益汇合时，族群认同才会产生。斯蒂文·郝瑞认为族群情感与工具因素尽管同时并存，但事实上在不同情况下，两者发挥的作用不同。在中国，即是如此。一方面，国家介入民族识别，通过法令将官方认定的民族变成永久性的范畴；另一方面，工具论的利益只要符合国家的政策，也会在某一民族范畴中持续下去。^①

（五）移民与族群认同

族群的形成与移民有密切的关系。类型不同的文化、相互隔离的单一族群从独立存在进入交融和渗透状态，很大的一个原因就是移民。尤其在现代社会，战争、殖民活动越来越少，强迫同化而形成的族群已不多见，移民成了形成新族群的首要原因。移民客观上也促进了文化的交融，号称“民族大熔炉”的美国，从1620年第一批英国清教徒抵达北美，便揭开了美国移民史的序幕。此后，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便聚集在美国这个大熔炉里，他们带来的不同背景的各种文化相互撞击、汇合而形成了无数新的族群：美籍墨西哥人、美籍古巴人、美籍华人、美籍日本人、美籍柬埔寨人、美籍印度人、美籍阿拉伯人等等。^②

其实，移民是形成族群的主要原因不仅在美国这个移民国家是明显的，就是在其他文明古国中族群的形成也离不开人口的迁移。中国是个多民族、多族群的国家，这与历史上无数次的人口迁移不无关系，费孝通先生认为现今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你

斯蒂文·郝瑞：《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第23页。

② 也称作某某裔美国人，如华裔美国人、印裔美国人等。

中有我，我中有你，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①这种你我来往的接触融合过程，就是通过移民形成新族群的过程。在我国历史上，移民相当频繁，许多族群至今仍有迁移的痕迹，“东北人大多来自山东、河北，台湾人大多迁自大陆。各地人对自己的来历还有颇为神奇的说法：北京、河北人说来自山西洪洞县大槐树，四川人说来自湖北麻城或江西麻城，客家人说自己来自福建宁化石壁寨，苏北人说祖先迁自苏州阊门外……”^②在移民迁徙的过程中，传播了文化，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加强了族际的交往。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与移民负载文化传播移动是分不开的，如客家族群和客家方言（客家话）的产生就是典型的移民产物。

不仅历史上如此，移民的过程至今亦未停息过。在社会物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今天，人口的迁移和集中也更为明显，尤其是经济发达的龙头地区，由于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大，便引起人口的迅速迁移，如珠江三角洲地区，据统计外来流动人口大约 1000 万，^③目前我国国内的流动人口似乎只是个经济问题，其实，“移民不只是一个单纯的经济行为，也是一个涉及到语言、风俗、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社会行为或文化行为”。^④在文化多元的都市环境中，新移民携带着其文化传统去适应新型的生活方式，因此在有些城市中明显地存在着“浙江村”、“温州城”等新群体聚居区。在同一工厂来自不同地方的人也会构成族群，并且相互进行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第 1 页。

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移民与中国》，香港中华书局，1992，第 2~3 页。

^③ 周大鸣：“珠江三角洲外来劳动人口研究”，《社会学研究》，1992 年第 5 期。

^④ 李静：“中国的移民与同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 年总第 16 期，第 27 页。

竞争。^①

二、文化是维持族群边界的基础

原文化的因素对边界维持的符号作用是重要的，符号的维持也导致集体的活动以及群体成员之间的交往增加。这种群体认同的符号之所以受到重视，是因为其代表了集体的认同。经常这些文化的符号可能不是来自原文化，而是新制造的。尽管是一种新的模式，但是通常相信仍是来自原文化的继承。

（一）符号 Symbols

符号，对维持族群边界有重要意义，在生活诸方面可以分为局内人和局外人，个人常用来对群体的行动的认同，这种符号是由群体成员共享的，并常常由局外人和局内人所认识。

1. 语言。语言与族群紧密相联，因为语言是从很小就开始学，是家庭重要的纽带，是文化各方面传递的主要机制，亦是族群认同的基础。在某些混合的社会中常常用本地语言来排斥局外人和团结局内人。在一些大都市的单位中（如学校、工厂）有些小群体选择土语来排斥局外人和保持局内人的稳定性，甚至这些人可以讲非常好的主导语言。即使大家都说同一语言，其中有些群体会保持不同的说话方式。只要族群保持高频率的交往和维持族群界线，语言的维持就很重要。汉族的方言和次方言对维持族群边界相当重要，如在广州来自不同地方的人在家庭和同乡中使用家乡话来保持群体的密切联系，潮汕人是较为典型的例子。

一些具有地区性语言的移民，不采用本地的语言或主导语言，而保持自己的方言或次方言。如上海迁到内地“三线”厂的上海人，保持上海方言，而不讲当地话，到第二代、三代仍然如此，形成语言孤岛。

^① 孙九霞：《族群与族群认同》，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在一些个案中，一些有某种语言的社区成员，因为经济上和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设法公开地采用主导语言也获得较好的地位。非洲许多地区在殖民统治下，最权威的语言是殖民当局者的，土著精英往往获得这种语言的能力。土著精英的双语优势，使得他们的地位提高，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如澳门的土生葡人就是一例，他们能讲葡萄牙语和广州话，双语的优势提高了就业竞争能力。

2. 表现文化。与族群认同和边界有关的领域称之为表现文化，包括人体运动、舞蹈、音乐、宗教、民俗和神话、人体交流的形式、动作和空间手势距离都可以用于族群分界的标尺，许多都显示出怎样用于族群认同方面，运用与否也算一项族群内容。

民俗、神话、舞蹈、文学都是表现艺术，能有效地把个人与群体联结起来。长期保存表现文化的结构和形式对群体成员的认同极为重要，也成为族群区分的因素。我们参观深圳民俗村可以看到音乐、舞蹈和民俗既是各民族特征的表现，也是族群边界的符号。中央电视台制作的《中国少数民族》的节目也主要是以表现文化来反映各民族特色的，所以看过节目的人印象最深的是：少数民族喜欢唱歌跳舞！

3. 宗教。不同的宗教信仰和实践也是族群符号的一个来源，通过自然的信仰和巫术的实践通常可用来区分局内人和局外人。同样，宇宙观信仰也是区分文化的标尺。笔者调查的甘南夏河拉布伦镇，藏族信奉佛教，回族信奉伊斯兰教，而汉族则寻求传统民间信仰以与其他民族区分开来。

4. 民族英雄。产生凝聚力的另一个特征是创造族群声誉和形象的英雄，常常有些群体将被外人视为内在的荣誉作为一种符号。在多元的都市族群中，各种族群都将有些被认为是惟一的，或可以区分的特性。更广泛的说，这些荣誉特征包括在人们用于解释其他人行为观念之中，并不只意味着是相反的内容，族群本